



黃勝棠 元朗區議員辦事處

致：元朗區議會
環境改善委員會
主席曾憲強 議員, MH

擬將以下事項列入 2011 年 7 月 11 日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要求興建洪水橋區排污系統

本人接獲洪水橋屋苑居民求助，指出現時區內屋苑並無污水渠，以玉桂園為例，居民須使用屋苑內之化糞池處理污水。然而，使用化糞池難免會傳出臭氣，以及需要定期清理，居所的環境衛生因而受到直接影響。

鑑於使用化糞池所造成的污染問題，本人促請政府相關部門協調，盡快落實在洪水橋興建排污系統，以便更有效處理污水排放。

再者，假如屋苑把污水接駁至公共排污渠排放並停用本身的污水處理設施，居民便不用擔憂化糞池的運作會影響環境衛生，鄉郊的環境衛生將得以改善。此外，停用本身的污水處理設施後，處理污水的開支將大幅減少，屆時屋苑管理費便有很大的下調空間，而污水處理系統的維修開支也可免除，居民的開支負擔亦因而舒緩。

現促請當局落實在洪水橋區興建排污系統，提升本區的環境衛生水平。因此，本人擬請列入是次議程中討論興建洪水橋區排污系統事宜。

耑此 函達，祈請 安排，為荷。

黃勝棠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傳真急件

便箋

發文人：渠務署新界北渠務部總工程師	受文人：元朗區議員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秘書
檔號：(157914) in MN12/YL/3/4	(經辦人：吳軍樂先生)
電話：2300 1264	電郵：
傳真：2770 4761	來文檔號：() in HAD YLDC 13/30/2/4 (08-11)
電郵：ktlam@dsd.gov.hk	日期：24.6.2011 傳真：2478 7334
日期：2011 年 6 月 30 日	總頁數：1

要求興建洪水橋區排污系統

謝謝 貴委員會 2011 年 6 月 24 日的傳真，轉達黃勝棠議員要求興建洪水橋區排污系統的建議。本署現回覆如下。

在興建污水排放系統的事宜上，環境保護署是負責決策的部門，而渠務署的角色只負責興建及維修，黃議員的建議本署並無意見。本署相信環境保護署會因應區內現有及預計將來發展的模式決定是否接納黃議員的建議。

2. 由於興建污水排放系統並非由本署作決策，本署不會派代表出席 7 月 11 日的會議。

渠務署新界北渠務部總工程師

(林根德 林根德 代行) 15

副本抄送

環境保護署 (經辦人：林卓峰先生) - 傳真號碼：2611 9149

本署編號
OUR REF: () in EP 20/08/64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107 8257
圖文傳真
FAX NO.: 2519 0572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Water Policy Division
Sewerage Infrastructure Group**

Rm 3409, 34/F,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水質政策科
排污基建組**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合和中心 34 樓 3409 室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環境改善委員會秘書
吳軍樂先生

傳真(2478 7334)

吳先生：


要求興建洪水橋區排污系統

多謝你 6 月 24 日轉介元朗區議會轄下環委會黃勝棠議員提問有關興建洪水橋區排污系統的事宜，我們已聯絡黃議員跟進此事，並已提供以下資料：

我們十分重視洪水橋屋苑對排污系統的迫切需求，並已聯同渠務署在該區完成了實地勘察及初步設計的工作，計劃把現有丹桂村路的公共污水渠伸延至南面玉桂園一帶，收集附近屋苑及政府設施所產生的污水。這項工程計劃現已進入詳細研究、設計及審批的階段，暫預計最快可於 2012 年中動工，並期望 2013 年初竣工。

2. 我們未能安排代表出席七月十一日的環委會會議，煩請代我們向環委會匯報以上進展。

環境保護署排污基建組

(吳騰基  代行)

副本送：

渠務署	(經辦人：林根德先生)	(傳真號碼：2770 4761)
環境保護署	(經辦人：林卓峰先生)	(傳真號碼：2611 9149)
元朗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蕭夢蜚女士)	(傳真號碼：2474 726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